

加 急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能源局

云发改价格〔2021〕1140号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 关于组织开展云南电网公司代理购电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精神,组织开展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维护发用电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市场规范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流程

### (一)代理购电用户范围

2021年10月23日省发展改革委发文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可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网址:<https://ex.kmpex.com>)进行市场注册,自主选择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以下情形由云南电网公司代理购电:

- 1.暂无法直接参与或未参与市场交易的;
- 2.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

原执行非居民照明用电的财政拨款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按照销售电价分类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政策,自2021年12月1日起的用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或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 (二)确定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规模,单独预测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规模

云南电网公司要综合考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下同)、农业用户用电量、全部线损电量以及趸售地

方电网电量，合理确定市场化采购电量规模。线损电量根据第二监管周期确定的综合线损率测算，线损电量购电费由电网企业承担；线损电量平均购电价格与第二监管周期电网企业平均购电成本相比的新增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云南电网公司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合理预测下一年度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单独预测，预测情况由云南电网公司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2022年预测情况应于2021年12月底前报送。根据用户参与市场变化情况月度滚动调整，具体交易规模以月度预测为准。

### （三）确定保量保价发电量，保障居民、农业价格水平稳定

为保障居民、农业价格水平稳定，云南省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量（不含燃煤发电，下同）继续按现行价格机制由云南电网公司收购，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全部线损电量以及趸售地方电网电量，不足部分由云南电网公司结合优先发电计划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量具体为：居民生活用电保障性电源（漫湾、大朝山和以礼河电站）发电量；风电、光伏汛期（6-10月，下同）发电量（不含8+3新建及后续新建项目）；2004年前投产的中小水电发电量（鲁布革、西洱河、绿水河、大寨、硕多岗、徐村、六郎洞、老虎山、柴石滩、响水、向阳）；地调县调管辖电厂发电量（市场化电厂除外）；

目前暂不具备放开条件的电量（仍在执行政府制定价格的除风电、光伏以外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等）。

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量用于居民、农业用电、全部线损电量以及趸售地方电网电量后，有剩余电量且暂时无法放开的，首先作为云南电网公司代购工商业用户购电量来源；若仍有剩余电量，纳入优先发电计划，云南电网代理用于保障西电东送，送电收益与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衔接后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并按月报送执行情况。

#### （四）建立健全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价格形成机制

2021年12月底前，云南电网公司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代理购电，挂牌购电价格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挂牌成交电量不足部分由市场化机组按偏差电量交易后的超发电量等比例优先保障，价格按挂牌价格执行，无挂牌交易价格时，可通过双边协商方式形成购电价格。

2022年1月起，云南电网公司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不含撮合交易）代理购电，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其中采取挂牌交易方式的，价格继续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在无月度集中竞价成交价格的情况下，价格按当月上调服务基准价执行）。也可采取年度挂牌交易方式，价格按当年年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如果没有年度集中竞价或集中竞价电量占年度直接交易成交电量（不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比例低于20%，挂牌价

格按照直接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签订年度合同（含双边交易、集中交易等各种形式）的加权平均价格执行，加权平均价格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年度集中交易总成交量达不到国家或云南省能源主管部门对中长期合同电量比例要求时，缺口部分由市场化机组按剩余容量等比例承担，价格按挂牌价格执行。

#### （五）明确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方式

云南电网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下同）、输配电价（含基本电费、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含偏差电费）、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等确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现货市场运行前按照偏差电量基准价格结算。现货市场运行后按照现货市场价格结算。鼓励电网企业参与偏差电量交易减少代理购电偏差。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不得退出市场交易；尚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电网企业代理上

述用户购电形成的增收收入，纳入其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统筹考虑。

#### （六）规范代理购电关系变更

2021年12月1日前，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也未与电网企业签订代理购电合同的用户，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电力用户，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由此产生的偏差责任原则上不予考核，能够单独统计的偏差电量，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网企业提供的偏差电量，按与电网企业成交的市场化机组合同电量等比例调减。电力交易机构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2日内告知电网企业。新投产工商业用户可直接选择参与市场交易，当月注册完成后次月生效。

## 二、配套改革措施

（一）加强与居民、农业销售电价政策的协同。居民、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保持居民和农业价格稳定。执行代理购电价格机制后，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和分享。

（二）明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执行方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不含原执行非居民照明用电的

财政拨款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继续执行云南省现行分时电价政策,峰谷电价按代理购电价加输配电价为基准上下浮动形成,基本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三)平稳推进地方电网电价改革。2022年底前,云南电网公司趸售农垦电力、保山电力的电量总体上保持稳定,维持现有价格机制。地方电网企业应加快输配电价改革,从2023年起全面放开工商业参与市场。

(四)加强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协同。进一步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应与市场主体执行统一的市场规则。电力市场化电能量价格包含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等环保电价。

(五)加强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政策要求的协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应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

(六)加强与现行价格政策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的衔接。2021年10月15日起,云南省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量进入市场,燃煤发电机组应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签订市场化交易合同,并执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加强与现行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的衔接,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在无月度集中竞价成交价格的情况下,执行居民电能替代政策的风电、光伏结算价格按当月上调服务基准价执行;售电公司和工商业用户在11月15日前签订的锚定目录电价的购售电合同,继续按取消前目录电价标准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

业用户，应公平承担燃煤发电机组电量和新投产新能源电厂电量。2021年12月云南电网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暂按原目录销售电价公布和结算。

###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国家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各项措施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整体推进。具体负责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如新增损益、分时电价政策执行等），负责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公开、电费结算等事项的督促落实，负责代理购电价格波动风险监测及防范。

（二）省能源局，负责推动放开发电计划，确定优先发电计划安排，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强政策协同，完善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三）云南电网公司，负责代理购电、信息公开、电费结算、提升服务质量和政策宣传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通过南网在线APP按月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将拟公开的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及相关信息提前4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

（四）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完善交易规则、交易系统相关功能，及时向营销系统推送用户直接参与市场、退出市场的相关信息，负责按交易规则组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并在每月30日前将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

委和省能源局，负责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的市场运营监测及风险控制。

####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增量配电网参照执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有关事项进行完善。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各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印发

---

